

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說明(國小)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您平時都用什麼語言和孩子互動呢？語言是表情達意、互相溝通的工具，也是文化保存、理解與互動的媒介。我們生活在一個多族群、多語言、多元文化的環境，各種語文均有其特色，透過語文的學習，可以延續族群傳統語言，也可以體驗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活，對不同的文化能有更多的包容和理解，並對自身的文化有更多的認同與自信，進而培養跨文化多元的國際視野。

根據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，臺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，除了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等本土語文外，為保障語言人權與語言的多樣性、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臺灣手語的重視，並落實《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》與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對聾人語言與文化的尊重，因此將臺灣手語納入語文選習選項之一。此外，臺灣是一個多語言、多族群、多文化的社會，隨著全球國際化的趨勢，來自東南亞各國及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已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，因此，在國小階段也納入了新住民語文選習選項。

國小階段從111學年度起，除原本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為部定課程外，也將臺灣手語及本土語文閩東語自小一開始逐年列入課綱部定課程，以上三種語文課程，依學生選習意願擇一類選習，每週一節課。

「多一種語言，多一種能力；多一種語言，多一種創意」，語言的學習亦是對大腦的刺激與活化，透過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的學習，對於其他領域的學習都會有實質的助益，除了在學校深耕母語外，更需要家長從家庭提供孩子語言學習環境，與我們共同為傳承母語努力，此外，語言學習是需要長時間累積的，建議孩子可以持之以恆修習同一種語別，讓孩子獲得有效的語言學習經驗。

目前本土語言流失速度非常快，語言文化等無形資產保存不易，期盼我們一起來努力，讓各種需要傳承的語言，得以在學校教育深耕。讓我們共同豐富社會整體文化，呈現臺灣多元文化之美。期待您與孩子都能支持並選習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的學習，感謝您！

<新生>

- 一、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：「A.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。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（如平埔族群語言），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，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。B.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C.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學生選擇**其中一項語別**進行學習，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」
- 二、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**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**，**閩東語文、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(114學年度為一至四年級適用)**。
- 三、本表係提供**114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及113學年度國小一至三年級學生於5月7日前完成調查**，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，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，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，**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**；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，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，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，適度調整課程。
- 四、學校開課時，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，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；學生之學期成績，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。